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4年8月15日簽核

- 一、目的：為善盡社會責任，本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並協助弱勢需求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對象：獎助對象為中部大專院校弱勢需求的學生。
- 三、名額：每學年依申請人數核發，每校補助名額至多五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1萬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 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 (三) 申請人須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無前述證明但有生活困難者，可由教官或系上老師訪談後，由導師出具證明。
- 六、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七、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八、本辦法經理事主席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